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明先生的《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》，刘明先生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,75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

本次违规减持前，公司董事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082%。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明先生的《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》，根据函中所述，刘明先生的股票账户长期由其配偶管理，2021年1月20日，其配偶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18,750股，成交均价19.385元/股，成交金额363,469.00元。减持完毕后刘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,250股，具体减持明细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份数 (股)	减持股份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刘明	集中竞价	2021年1月20日	19.385	18,750	0.0021%

刘明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

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，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”。刘明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，未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三、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情况

1、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，刘明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，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。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加强自身及配偶对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，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，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刘明先生出具的《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》；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